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 美尔雅

美尔雅 MAILYARD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 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将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3、股权分置改革是中国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美尔雅股份中有 45,300,000 股已被质押、冻结(包括美尔雅集团的社会法人股 30,200,000 股),存在权利受限情况,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能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对价安排,美尔雅第一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已同意并承诺以所持美尔雅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国家股代为垫付。

5、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将保持不变,但公司原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将发生变化。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方案的核心是: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送股支付对价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股票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4,662 万股。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依然为 36,000 万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

在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均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另外,第一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

(1)其所持美尔雅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以其所持美尔雅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国家股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美尔雅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 美尔雅集团将以所持的国家股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美尔雅集团以所持的国家股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 应先征得美尔雅集团的同意或向美尔雅集团偿还代其垫付的股份,并由美尔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12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7 年 1 月 22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4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2 月 2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2 月 2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714)6360298 (0714)6360299
传 真: (0714)6360298
电子信箱: gufen@mailyard.com.cn
公司网站: http://www.mailyard.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美尔雅、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流通股股东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A 股的股东
美尔雅集团	指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为美尔雅第一大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	指	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 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应公司提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G日	指	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2 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按照与上交所、上海登记结算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在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确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董事会	指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公司提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或者金额

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送股支付对价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拟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安排总数为 4,662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以获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股票对价。

在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但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由上海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按照上海登记结算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第一大股东美尔雅集团支付对价 13,320,000 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对价 33,300,000 股,美尔雅集团以所持美尔雅股份中的国家股代部分股权因被质押、冻结、未明确表示意见而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垫付 14,677,429 股。

序号	执行对价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股)	87,728,738	24.37%	9,908,923	0	77,819,815	21.62%
1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股)	30,200,000	8.39%	3,411,077	0	26,788,923	7.44%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3,625,000	6.56%	7,226,080	0	16,398,920	4.56%
3	海南金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33%	3,670,390	0	8,329,610	2.31%
4	青岛杰宏商务有限公司	9,000,000	2.50%	2,752,793	0	6,247,207	1.74%
5	上海招财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50,000	2.43%	2,676,326	0	6,073,674	1.69%
6	上海大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35,000	2.29%	2,518,805	0	5,716,195	1.59%
7	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	2.00%	2,202,234	0	4,997,766	1.39%
8	湖北中兴实业有限公司	6,840,000	1.90%	2,092,122	0	4,747,848	1.32%
9	黄石市华耀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67%	1,835,195	0	4,164,805	1.16%
10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	1.53%	1,682,262	0	3,817,738	1.06%
11	西安市聚源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5,270,000	1.46%	1,611,913	0	3,658,087	1.02%
12	海南爱邦贸易有限公司	5,062,500	1.41%	1,548,446	0	3,514,054	0.98%
13	上海优卖点广告有限公司	4,500,000	1.25%	1,376,396	0	3,123,604	0.87%
14	黄石市玉成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	0.44%	489,385	0	1,110,615	0.31%
15	上海灵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0.42%	458,799	0	1,041,201	0.29%
16	北京杰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28%	305,866	0	694,134	0.19%
17	绍兴县创润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	0.28%	305,866	0	694,134	0.19%
18	湖北省黄石美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8,125	0.26%	283,882	0	644,243	0.18%
19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0,000	0.15%	162,109	0	367,891	0.10%
20	《财会月刊》杂志社	270,000	0.08%	82,584	0	187,416	0.05%
21	湖北省黄石美好广告装饰艺术公司	60,637	0.02%	18,547	0	42,090	0.01%
	合计	226,800,000	63.00%	46,620,000	0	180,180,000	50.05%

注:根据非流通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美尔雅集团将以所持美尔雅公司的国家股代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垫付 14,677,429 股。其中,代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垫付 7,226,080 股;代海南金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垫付 670,390 股;代湖北中兴实业有限公司垫付 2,092,122 股;代海南爱邦贸易有限公司垫付 485,946 股;代黄石市玉成商贸有限公司垫付 489,385 股;代湖北省黄石美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垫付 283,882 股;代湖北省黄石美好广告有限公司垫付 18,547 股;代美尔雅集团所持的社会法人股垫付 3,411,077 股。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比(%)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29.06	G日+36 个月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56	G日+12 个月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3	其他非流通股东	16.43	G日+12 个月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G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26,800,000	63.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0,180,000	50.05%
国家股	87,728,738	24.37%	国家法人持股	98,340,152	27.32%
国有法人股	37,400,000	10.39%			
募集法人股	101,671,262	28.24%	社会法人持股	81,839,848	22.73%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133,200,000	37.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9,820,000	49.95%
A股	133,200,000	37.00%	A股	179,820,000	49.95%
B股	——	——	B股	——	——
H股及其它	——	——	H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

注:已考虑代为垫付股份情况。

6、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有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湖北中兴实业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美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美好广告装饰艺术公司 4 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 31,453,762 股,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3.87%。对于这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美尔雅集团将以所持的国家股代为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代为垫付后,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美尔雅集团的同意或向美尔雅集团偿还代其垫付的股份,并由美尔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均认为上述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次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 因此对价安排的绝对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2、确定合理对价的思路

上市公司在 IPO 时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能够以较高的市盈率发行股票,使得流通股股东 IPO 时支付的股票认购价格较合理的股票发行价格高,多支付的部分为“投资溢价”,即原始流通权价值。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股票认购款本应获得更多的股份,但实际获得的股份较少,非流通股东将原始流通权折合成一定的股份并根据上市公司历年的分红、转增政策进行调整。非流通股东要获取上市流通权,至少应支付相应的股份差额给流通股股东才能获取上市流通权。在具体测算中,先合理确定公司在 IPO 时如果不存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的股票发行市盈率,以确定公司 IPO 时的合理发行价;再以此为依据,计算公司的流通股股东少取得的股份,并考虑公司历年股本的变化因素,得出对价股份;最后将该对价股份与目前公司流通股股数之比得出对价率。

3、对价率的测算

美尔雅于 1997 年 IPO 发行 A 股时的发行价格为 8.1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12.8 倍,发行 5,000 万股,募集资金 40,500 万元。参考国外成熟证券市场上服装制造业的上市公司 IPO 市盈率在 9–11 倍之间,综合考虑美尔雅的主要业务、市场区域及份额、运营成本、综合竞争优势,同时,考虑到国内 A 股市场在回报率和公司管理水平等方面与境外成熟市场存在一定差距且国内股票市场发展时间较短的现实情况等因素,美尔雅 A 股发行时股票合理市盈率水平应为 9.5 倍。据此可以测算:

(1)美尔雅 A 股发行时的合理价

合理发行价 =发行价格/发行时市盈率×合理市盈率

=8.1/12.8×9.5=6.01(元)

(2)流通 A 股东支付的募集资金按合理价格应获得的股份

应获得股份 =募集资金/合理发行价

=40,500/6.01=6738.77(万股)

(3)发行时应获对价的股份

发行时应获对价的股份=应获得股份–发行股份

=6738.77–5,000=1738.77(万股)

(4)自上市以来历年分配政策

1997 年 10 派 0.2 元(含税)
1998 年 10 派 2 元(含税)
1999 年 10 转增 8 股
2000 年 10 派 1 元(含税)

其他年度不涉及转增、配股、送股等,所有年度的现金分红都不考虑,因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份的变化。

至 2006 年应获对价的股份=1738.77×1.8=3129.79(万股)

(5)对价率

对价率 =应获对价的股份/流通 A 股数

=3129.79 万股/13320 万股=0.235

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应获得 2.35 股。

4、最终确定的对价安排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 3.5 股股份,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662 万股股份。

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化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7%;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 原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增加至 179,820,000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亦将提升至 49.95%。

6、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1)流通股股东获得了相应对价安排,该等对价安排较好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获得其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获得了相对合理的对价股份,且该等对价股份可立即上市流通,有利于明显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明确,公司治理结构将更为和谐、稳定,将使所有股东具有相对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并为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实际安排的对价远高于理论对价水平

非流通股股东本次向每持有 10 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安排 3.5 股对价的改革方案, 高于理论计算的 2.35 股,相对较好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美尔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制定方案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保障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法定承诺: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均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另外,第一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

(1)其所持美尔雅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以其所持美尔雅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国家股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美尔雅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 美尔雅集团将以所持的国家股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美尔雅集团以所持的国家股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 应先征得美尔雅集团的同意或向美尔雅集团偿还代其垫付的股份,并由美尔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履约能力

公司目前仅有少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美尔雅非流通股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第一大股东美尔雅集团所持美尔雅 87,728,738 股国家股及其他大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美尔雅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美尔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 美尔雅集团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美尔雅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美尔雅集团将以所持的国家股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3、履约风险的防范对策

所有上述承诺是非流通股股东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财务状况、流通股股东利益、美尔雅的未来前景、股票投资价值的基础上做出的,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在实施对价安排后,承诺人将委托上海登记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4、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提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美尔雅集团等 17 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86.13%,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24.37	87,728,738	无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8.39	30,200,000	30,200,000
海南金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3.33	12,000,000	9,000,000
青岛杰宏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50	9,000,000	无
上海招财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43	8,750,000	无
上海大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29	8,235,000	500,000
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00	7,200,000	无
黄石市华耀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67	6,000,000	无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53	5,500,000	无
西安市聚源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1.46	5,270,000	无
海南爱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41	5,062,500	4,000,000
上海优卖点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25	4,500,000	无
黄石市玉成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44	1,600,000	1,600,000
上海灵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42	1,500,000	无
北京杰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28	1,000,000	无
绍兴县创润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28	1,000,000	无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15	530,000	无
《财会月刊》杂志社	境内法人股	0.08	270,000	无
合计	–	54.26	195,346,238	45,300,000

注:《财会月刊》杂志社现已更名为武汉财经传媒中心。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二)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目前,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美尔雅股份中有 45,300,000 股已被质押、冻结(包括美尔雅集团的社会法人股 30,200,000 股),存在权利受限情况,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能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对价安排,提出股改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前,如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出现新的质押、冻结情况,导致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通过有效途径解决的,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终止。

处理方案:若提出股改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的情形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能通过有效途径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四)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所需安排对价的批准,则公司亦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龙涌
项目主办人:罗先进
联 系 人:殷红、郭文俊
传 真:(0755)82130620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 称: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江大路特 1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六楼
负 责 人: 方芳
经办律师: 顾恺、袁辉
传 真:(027)82639303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保荐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在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均能得以顺利实现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美尔雅公司具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现阶段所实施的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S 美尔雅 编号:2006030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尔雅”)董事会根据提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2007 年 1 月 22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磁湖山庄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2007 年 1 月 17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4 日起停牌,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刊登改革说明书及相关内容,最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以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7 年 1 月 13 日)起公司股票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 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邮政编码:435003

3、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2 日(每日 9:00–17:00,其中:1 月 22 日征集截止时间为现场相关股东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五、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同时通过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

查询及沟通渠道如下:

热线电话: (0714)6360299、6360298
传 真: (0714)6360298
电子信箱: gufen@mailyard.com.cn
联系人:许雷华(董事会秘书)、王黎(证券事务代表)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 9:30–11:30、13:00–15:00。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107,投票简称均为:美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每日 9:00–17:00,其中:1 月 22 日征集截止时间为现场相关股东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个人)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公司董事会声明

1、公司董事会仅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

2、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征集函,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5、本征集函仅供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HUBEI MAILYARD SHARE CO.,LTD
3、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 美尔雅
5、股票代码: 600107
6、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 1993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湖北省黄石市
变更注册登记日:无
7、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闻孙
8、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消防路 29 号
9、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10、邮政编码:435003
11、电话:(0714)6360299、6360298
12、传真:(0714)6360298
13、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mailyard.com.cn
14、公司电子信箱:gufen@mailyard.com.cn

(二)征集事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本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书,组织召集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发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并定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和 1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磁湖山庄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需要类别表决方式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 A 股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 A 股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使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权

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本报告书的规定撤销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委托的,以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 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7 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2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将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果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十一)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邮 编:435003
电 话:(0714)6360299、6360298
传 真:(0714)6360298
联系人:许雷华(董事会秘书) 王黎(证券事务代表)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2 日(8:30–11:30,14:00–17:00)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现场,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十二)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征集方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每日 9:00–17:00,其中:1 月 22 日征集截止时间为现场相关股东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 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② 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435003
电 话:(0714)6360299、6360298
传 真:(0714)6360298
联系人:许雷华(董事会秘书) 王黎(证券事务代表)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 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 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 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⑤ 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公司董事会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公司董事会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公司董事会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公司董事会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 其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③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公司董事会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

附: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或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委托人)声明:本公司董事会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投票委托征集函》,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 ________
反对 ________
弃权 ________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证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 (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